

## 高天賜議員口頭質詢回覆

特區政府為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效能，因應社會需要和落實“放管服”改革要求，有需要檢視《對外貿易法》的實施情況。同時，正推動修訂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未來的修改方向將考慮如下：

一、分級設定准照有效期。按貨物風險級別制定准照有效期，高風險貨物准照有效期與現時規定相若，對中風險貨物則延長有效期。

二、調整准照制度適用範圍。將低風險貨物從現行進出口表中剔除，改由申報單制度進行管理。

三、為電子准照多次使用進行鋪墊。配合電子政務發展，在法律層面預留空間，為未來透過電子報關清關系統申請的電子准照實現有效期內多次使用提供制度支持，減輕企業經營成本。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本次修法進一步優化對外貿易管理制度，便利企業運作，達致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目標。